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英舜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49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96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進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洪英舜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上午1時3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3段391巷8弄，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12號前時，本應注意未劃設車道線、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時速不得超過30公里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超速行使造成其所騎乘之機車失控自摔滑行，撞擊自對向步行而來之行人即告訴人鄭妤如，致鄭妤如因而受有左側尺骨鷹嘴突非移位閉鎖性骨折、右側小腿擦傷及右側大腳趾撕裂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檢察官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與告訴人業於本院113年8月22日調解程序中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於113年9月27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當日之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

告訴狀附卷可佐（見本院交簡卷第31至33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秀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楊文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